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信网字〔2022〕6号

关于开展东北大学 2023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做好我校 2023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深入调研兄弟高校的相关建设情况，切实考虑学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以及本部门信息化建设情况认真组织本次上报工作，项目立项依据必要、建设目标明确、实施条件充分、建设内容完整预期效益明显、概算及工期合理可实现。

二、落实要求，严格管理。学校将按照《东北大学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20〕67号）文件精神，

对申报的信息化项目进行规范论证，论证通过的项目进行项目库排期执行。对不符合信息化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项目一律不允许建设，此前论证未通过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。

三、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请各部门于 9 月 16 日前将《项目建议书》（详见附件）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将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至信网办。报送地点：计算中心 403 室，联系人：符苏，联系电话：83687240，邮箱：fusu@mail.neu.edu.cn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议书

东北大学

2022 年 9 月 7 日